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公司难以较准确地预计未来一个年度的交易金额。故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公司预计金额。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拟共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0 年 12 月 22 日